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2號

聲請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

法定代理人 曾健雄

代理人 楊億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持有附表所示支票，因遺失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司催字第1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4年2月12日公告在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之期間已屆滿，且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- 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。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，應並通知已申報權利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聲請人前揭所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114年度司催字第15號卷宗核閱屬實，並有公示催告公告網頁查詢資料1份（附於司催卷）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屆滿（114年8月11日）後3個月內即114年8月1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有民事聲請除權判決（支票）狀1份（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在卷可參，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規定判決如主文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蔡芬芬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南分行	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南分行	111年10月6日	13萬3,800元	AZ6176515